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認購新股份－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公告後，本公司與羅女士另訂立補充協議，減少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經修訂認購價每股0.140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一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27港元高出約10.24%；(ii)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5港元高出約3.70%。

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協議詳情以及為徵求股東批准補充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羅女士簽訂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認購價自0.192港元減少至0.140港元（「經修訂認購價」）。

經修訂認購價每股0.140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一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27港元高出約10.24%；(ii)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5港元高出約3.70%；(iii)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折讓約10.26%；(iv)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未

經審核資產淨值0.237港元折讓約40.93%；(v)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33港元折讓約39.91%；(v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4港元折讓約40.17%；及(vii)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9港元折讓約41.42%。

鑑於上週香港股市波動及整體投資狀況現時並不明確,本公司同意經修訂認購價。因此,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變更為7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69,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19,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有關款項足以償還債項,而餘額則會用作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故此本公司認為經修訂認購價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基於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有意終止其認購協議,而且一旦展開任何潛在訴訟,訴訟費龐大且訴訟費時,判決結果亦不能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上各項及經修訂認購價合理高出最近的股價,且鑑於本公司集資能力轉弱,故認為經修訂認購價合理。

除經修訂認購價外,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改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進行,屆時會提呈所有決議案(有關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的決議案除外)以徵求股東批准。

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協議詳情以及為徵求股東批准補充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本公司將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就召開是次新股東特別大會給予充分通知(14個結算日),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